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豐利變額年金保險(OB) 106年05月08日三品字第0007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收益分配(僅適用

含收益分配之投資標的)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本契約年金給付,

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收益分配(僅適用含收益分

配之投資標的)





# 變額年金保險

◐ 穩定的投資標的,連結 法國興業銀行八年期普通公司債 (紐幣計價)

- ② 提供多元化的資產配置享有穩健報酬
- ③ 年金保險是您退休規畫最佳選擇
- 4 提供新臺幣及多種外幣理財選擇

## 注意事項

- · 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三商美邦人壽服務中心(冤付費電話:

- 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三商美邦人壽服務中心(冤付費電話: 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3. 三商美邦人壽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4.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頂目。
  6.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8.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率及給付金額。
  9. 本保險這之普通公司債商品之滿期保證收益屬海外所得,適用最低稅負制之規範。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三商美邦人壽網站說明。
- 遺產,惟如沙特內地域是依持代捐作事合,借徵檢關仍待依據特關代法規定以代捐借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員員課代原則辦理,相關員務案例請參考三商美邦人壽網站說明。

  1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分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惟專設帳簿部分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2.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3.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及風險。

  14. 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提前贖回之損失,要保人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向三商美邦人壽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

- 帳戶價值之60%
- 15. 本保險公司由三商美邦人壽發行,保險代理人/銀行代理銷售或保險經紀人推介招攬,惟三商美邦人壽保有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 切權利。

## 風險揭露

- 1. 普通公司債之相關投資風險
  - 普通公司債之相關投資風險
     ■信用風險:由於普通公司債屬於分離帳戶管理形式,債券到期時之履行交付投資本金或投資收益之義務係由發行機構負責履行,要保人必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若發行機構無法履行責任時,要保人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若發行機構未來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之情事,三商美邦人壽將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風險:普通公司債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或保險公司根據投資型保單契約條款(如被保險人身故之情形)需提前贖回普通公司債時,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紐幣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會受市場利率等因素影響,由次級市場報價機構依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匯率風險:普通公司債以紐幣計價,若投資人投保之投資型保單係單係單、則本商品分配的款項,需轉換回非紐幣之外幣資產後才可在投資型保單下分配予投資人,這時可能因匯率因素,導致可收回之金額比原來的投資資金(以投保原幣計算)為少。
     利率風險:於到期日前贖回普通公司債時需承擔利率波動的風險:在投資標的運用期內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獲得額外收益。
     法律風險:保戶須承擔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贖回、無法給付金額或因適用法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等風險,如發生適用法律變更情事,三商美邦人壽會將法律變更情事公告保戶週知。

  - 普通公司債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任何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普通公司債最大可能損失為 全部本金及利息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4.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三商美邦人壽不負投
- 5. 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種類、配置比例、警語及其相關應揭露資訊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 投保範例 1

金豐利先生投保「三商美邦人壽世紀豐利變額年金保險」, 臺繳保險費為新臺幣110萬元: (假設八年投資運用期間匯率不變, 紐幣、新臺幣轉換匯率1:22)



- 註: 1. 第八年滿期後保戶可選擇a. 進入年金化或b. 轉換至三商美邦紐幣帳戶。
  - 2.計算公式說明:
  - ◆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滿期當時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單位數×100(紐幣金額)×〔1+保證投資報酬率(37.17%)〕。
  - 3.以上範例說明假設保戶投資期間内未申請提前贖回本商品,實際交易時會依市場匯率變動而有所不同,保戶須自行承擔匯率風險。

# 投保範例2



- 2.計算公式說明:
- ◆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滿期當時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單位數×100(紐幣金額)×〔1+保證投資報酬率(37.17%)〕。
- 3.以上範例說明假設保戶投資期間内未申請提前贖回本商品,實際交易時會依市場匯率變動而有所不同,保戶須自行承擔匯率風險。

# 外幣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世紀豐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適用)

款項種類	匯出費用 (含中間銀行轉匯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 / 歸還已給付年金金額	要保人或受益人承擔	三商美邦人壽承擔
退還保險費 / 退還已繳保險費及應付年金金額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 給付收益分配 / 年金給付 / 延遲利息給付	三商美邦人壽承擔	要保人、受益人或 應得之人承擔
償付解約金 / 部分提領 / 其他款項	要保人承擔	要保人、受益人或 應得之人承擔

-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非為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
  -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匯款帳戶限定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帳戶。
  - 3. 若錯誤原因歸責於三商美邦人壽,則匯出費用及收款費用皆由三商美邦人壽承擔。



### 貼心小叮嚀

若保戶選擇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之外匯 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免收匯款手續費



### 給付項目

####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1.年金累積期間: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三商美邦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 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年金給付期間:(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 (1)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三商美邦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 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2)已超過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後身故,則該年金契約終止。

#### ■年金給付

- 1.世紀豐利變額年金保險:
  -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三商美邦人壽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 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分期給付(年給付或月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三商美邦人壽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該日的週年日或週月日 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本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達保險年齡110歲(含)之年度為止。
- 2.世紀豐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1)分期給付(年給付或月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三商美邦人壽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該日的週年日或週月日 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本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達保險年齡110歲(含)之年度為止。

##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 1.現金給付
- 2.轉投入非普通公司債投資標的

###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0~70歲
-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 繳費年期: 躉繳
- 年金累積期間: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年金給付之保證期間:10、15、20年
-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限制:

世紀豐利變額年金保險	新臺幣
年金給付金額下限	10,000元
年金給付金額上限	120萬元

#### ■ 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投資運用期間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 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 單调年日。

#### ■ 年金給付方式:

- 1.世紀豐利變額年金保險:一次給付、分期給付(年給付或 月給付)
- 2.世紀豐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分期給付(年給付或月給付)

世紀豐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僅提供美元年金給付)	美元
年金給付金額下限	300元
年金給付金額上限	40,000元

#### ■ 保險費限制: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澳幣	紐幣
躉繳保險費下限	30萬元	10,000元	15,000元	15,000元
躉繳保險費上限	6,0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 投資標的介紹

#### ★普通公司債

▲ 投資標的名稱:法國興業銀行紐幣八年期普通公司債

▲ 本保險須100%投資於普通公司債

▲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紐幣

▲ 投資運用期間:8年

▲ 投資配置日:

2017年6月26日,如當日非營業日,次一營業日為之

▲ 發行日:

2017年6月26日,如當日非營業日,次一營業日為之

▲ 到期日:

2025年6月26日,如當日非營業日,次一營業日為之

▲ 債券信用評等、收益分配:無

▲ 保證投資報酬率: 37.17%

▲ 票面利率:不適用,本債券發行期間不支付利息,於到期時給付保證投資報酬率37.17%

▲ 次級市場報價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概況:

法國興業銀行成立於1864年,擁有超過150年歷史,總部位於巴黎,為著名的大型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於全球及法國為具有領先地位的國際性金融機構。法國興業銀行業務遍及全球66個國家及各大金融中心,核心業務包括在歐洲居領先地位的商業銀行項目、消費金融業務、企業融資活動、保管銀行業務、保險與再保業務、私人銀行、投資銀行業務、外匯交易和期貨交易業務。

▲ 發行機構信用評等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標準普爾(S&P)A

(資料日期:2016年12月23日)

#### ★非普通公司債

▲ 投資標的名稱:三商美邦紐幣帳戶

▲ 發行或經理(管理)機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計價幣別: 紐幣

▲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無



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6樓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 服務專線:0800-022-258





# 投資相關費用

	普通 公司債	三商美邦帳戶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無	無
2.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	無	三商美邦人壽收取,已 反應於宣告利率中,不 另外向客戶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無	三商美邦人壽收取,已 反應於宣告利率中,不 另外向客戶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無	無
5.轉換費用	無	無

## 保單相關費用

■保費費用:5%

■保單管理費:無

■解約費用:無

■部分提領費用:

投資運用期間屆滿後,每一保單年度提供要保人4次免費部分提領,自第5次起,將從每次轉出金額中依下表金額扣抵部分提領費用。

▲世紀豐利變額年金保險

	新臺幣
部分提領費用	500元

▲世紀豐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約定外幣	美元	澳幣	紐幣
部分提領費用	15元	25元	25元

# 分銷費用與其他費用(通路服務費)

■由法國興業銀行於發行日支付予三商美邦人壽,收取費率不超過普通公司債投資總金額之4.0%(每年以0.5%為上限, 八年合計不超過4.0%,此費用不影響本債券的給付項目。

•			
如有垂詢	,	請洽服務.	λĒ

04-2017製作 世紀豐利 4/4